苏黎世中国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 2021 版

目录

明细表
第一条—保单的效力 5
1.1 保险范围 5
1.2 地域 5
第二条—声明 6
2.1 被保险地点 6
2.2 货币 6
2.3 保单限额与责任限额 6
2.4 时间和距离责任限制 11
2.5 时限 11
2.6 等待期 12
2.7 免赔额 12
第三条—财产损失 21
3.1 被保险财产 21
3.2 除外财产 21
3.3 承保风险 22
3.4 除外风险 22
第四条—营业中断 27
4.1 赔偿被保险人 27
4.2 营业中断保险 28
4.3 补充除外责任条款 29
4.4 赔偿期间 29
第五条—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 30
5.1 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使用说明 30
5.2 第三条的扩展条款 30
5.3 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35
5.4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37
5.5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 38
5.6 列明风险 42
第六条—保单一般条件 44
6.1 变更 44
6.2 仲裁 44
6.3 解除和不续保 44
6.4 隐瞒、虚假陈述或欺诈 45
6.5 损失赔付货币 45
6.6 数据保护 45
6.7 价值申报和不足额投保 45
6.8 检查和调查 46
6.9 司法管辖/适用法律 46
6.10 贷款人损失赔付收款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和义务 46
6.11 保险条件放宽 47
6.12 损失理算 47
6.13 损失条件 47
6.14 损失赔付和理赔 49
6.15 受损货物的控制权 49
6.16 向保险公司发送通知 49

6.17 赔付额不因损失减少 49
6.18 其他保险 49
6.19 保单修改 50
6.20 单复数 50
6.21 起诉保险公司 50
6.22 标题 50
6.23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50
6.24 估值 50
6.25 跨国保险计划 53
6.26 补充条件 54
第七条—定义 57
附录 A - 制裁 61

明细表

保单号

【 保单号码 】

以下称为**“本保单”**

本保单、所有明细表、批单及附件均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及联系地址）

【 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

以下称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

【公司名称】以及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时**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有表决权 50%以上股份或者对其管理有支配权且**营业**目标一致，或者经**保险公司**书面认可作为本保单被保险人（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任何法律实体。

【保险金接收方 /扩展被保险人和抵押权人(以向保险公司提交的凭证为准或在附录“出借人和抵押权人”中列明)】

【被授权经纪人】

保险期间

保险始于【日期】；保险止于【日期】

保险人

由以下公司提供保险

【保险公司名称】

以下称为**“首席承保人”**。

【指定保险公估人

特此约定，当索赔事件发生时以下保险公估人（或索赔处理人）将代表**保险公司**处理保险公估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

跨国保险计划

本保单属于跨国保险计划【签发国】，【保单号】的一部分。

保险费

【财产损失 金额（人民币）

营业中断 金额（人民币）

含税的保险期间总保险费 金额（人民币）】

保险费缴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在支付首笔保险费后签发，本保单上列明的**投保人**负责支付保险费并且是**保险公司**返还已付保险费的收款人。保险费将以第 2.2 条指定货币开票和支付。

【（签章）

本保单经保险公司盖章或电子加签后方可生效。

日期和地点： 】

第一条—保单的效力

1.1 保险范围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本保单第二条-声明部分 2.1 所载被保险地点的被保险财产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但需受到本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以及除外责任的限制。

1.2 地域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承保损坏或灭失。

第二条—声明

2.1 被保险地点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为被保险地点提供承保。

被保险地点是指**被保险人**用于**营业**的以下地点：

2.1.1 本保单所附**地点明细表**中所列出的地点；或者

2.1.2 **保险公司**登记的**地点明细表**中所列出的地点；或者

2.1.3 作为**其他未列名地点**而予以承保的地点，但需要受到第二条声明部分约定的限制。

2.1.4 通过批单附加到本保单的地点。

2.2 货币

除另外注明国际标准组织(ISO)4217 的其它三字母货币有效代码外，本保单中包括免赔额和责任限额在内的所有金额货币单位均为【CNY/人民币】。

2.3 保单限额与责任限额

无论被保险地点的数量，本保单项下保险公司对所有保障承担的保单限额【及**年度累计限额**】为【XXX 人民币】，并且:

2.3.1 **保险公司**在本保单项下承保的任一**事故**或者**年度累计限额**，不得超过保单限额。本保单约定的所有责任限额与**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都构成保单限额的一部分，并不会额外增加保单限额。

2.3.2 本保单所述保单限额和责任限额为超出免赔额部分的金额。

2.3.3 在列明了**年度累计限额**保单限额或**年度累计限额**责任限额的情况下，无论被保险地点数量或**事故**次数，**保险公司**于**保单年度**内应赔付的最高总额不超过该限额。

2.3.4 因列明风险造成的单一**事故**，**保险公司**所需赔付的最高总额为该列明风险相应的责任限额。

2.3.5 **保险公司**对于某一特别扩展条款造成的单一**事故**所需赔付的最高总额为该特别扩展条款相应的责任限额。

2.3.6 如果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的限额分别列明，那么**保险公司**就任何一次**事故**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财产损失全部保障和营业中断全部保障各自相应的责任限额。

2.3.7 如果列明了地点限额，则**保险公司**就任何单一**事故**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应适用的该地点限额，且就被保险地点的损失应适用如下约定：

2.3.7.1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地点的损失最高赔付金额以下列三者中的较低者为准：

a) 列明的被保险地点限额。

b) 被保险地点特别适用的列明风险限额或特别扩展条款限额。

c) 相应的列明风险限额或特别扩展条款限额。

2.3.7.2 如果损失或损害涉及本保单承保的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损失，并且适用列明的被保险地点限额，则该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损失将根据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地点应适用的限额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第 2.3.8.5 条“营业中断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项下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的对应分项限额。

2.3.8 【责任限额

除另行列明外，以下为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

如果本保单的任何保险范围、特别扩展条款、列明风险或扩展条款在以下列示为“不适用（NCP）”，则属于此类保险范围、特别扩展条款、列明风险或扩展条款项下的任何损失，本保单不予承保。

2.3.8.1 责任限额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 <>
- 财产损失 人民币 <>
- 营业中断 人民币 <>

特定被保险地点限额

<必须列明> 人民币 <>

2.3.8.2 特别扩展条款责任限额

机器及设备损坏险 5.5.1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 <>
- 财产损失 人民币 <>
- 营业中断 人民币 <>

特定被保险地点限额

<必须列明> 人民币 <>

2.3.8.3 列明风险责任限额

地震、火山爆发、洪水和风暴（年度累计限额）： 5.6.1 5.6.2 5.6.3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 <>
- 财产损失 人民币 <>
- 营业中断 人民币 <>

特定被保险地点/地区限额		
<必须列明>		人民币 <>
对于**其他未列名地点**		NCP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指明地点>的连带营业中断		NCP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NCP
但是不得超过下述限额		
地震和**火山爆发（年度累计限额）**	5.6.1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 <>
• 财产损失		人民币 <>
• 营业中断		人民币 <>
特定被保险地点/地区限额		
<必须列明>		人民币 <>
对于**其他未列名地点**	5.4.1	NCP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指明地点>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1	NCP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2	NCP
洪水（年度累计限额）	5.6.2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 <>
• 财产损失		人民币 <>
• 营业中断		人民币 <>
特定被保险地点/地区限额		
<必须列明>		人民币 <>
对于**其他未列名地点**	5.4.1	NCP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指明地点>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1	NCP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2	NCP

风暴（年度累计限额）	5.6.3	
•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总赔偿限额		人民币 <>
• 财产损失		人民币 <>
• 营业中断		人民币 <>
特定被保险地点/地区限额		
<必须列明>		人民币 <>
对于**其他未列名地点**	5.4.1	NCP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在<指明地点>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1	NCP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2	NCP

2.3.8.4 财产损失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

（构成前述责任限额的一部分并且不增加前述责任限额）

应收账款（账面欠款）	5.2.1	人民币 <>
品牌和标签	5.2.2	人民币 <>
现有地点的资产增值	5.2.3	人民币 <>
民事或军事部门	5.2.4	人民币 <>
清理残骸	5.2.5	人民币 <>
加急费用	5.2.6	人民币 <>
每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限额的**艺术品**	5.2.7	人民币 <>
消防服务费用	5.2.8	人民币 <>
土地改良	5.2.9	人民币 <>
在被保险地址内的保险库及/或保险箱内的现金	5.2.10	人民币 <>
在安全级别为 0 或 N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安全级别为 1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安全级别为 2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安全级别为 3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安全级别为 4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安全级别为 5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安全级别为 6 (EN-1143-1)时限额为人民币<>		
在营业时间保存在被保险地点的现金	5.2.11	人民币 <>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的个人财产但是每人不超过人民币<>	5.2.12	人民币 <>
专业服务费用	5.2.13	人民币 <>
公共机构	5.2.14	人民币 <>
临时移动	5.2.15	人民币 <>
贵重文件和记录（重置成本）<不超过**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上存储的**贵重文件和记录**的限额<>人民币>	5.2.16	人民币 <>
库存变质（腐败）	5.5.1.26	人民币 <>

2.3.8.5 营业中断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

（构成前述责任限额的一部分并且不增加前述责任限额）

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	4.1.4	人民币 <>
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	4.2.5	人民币 <>
公共当局营业中断	5.3.1	人民币 <>
向**保险公司**申明的**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1	人民币 <>
未向**保险公司**申明的**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的连带营业中断	5.3.2.2	NCP
通道阻塞（入/出）	5.3.3	人民币 <>
租金损失	5.3.4	人民币 <>
研发	5.3.5	人民币 <>

2.3.8.6 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的扩展条款和分项限额

（构成前述责任限额的一部分并且不增加前述责任限额）

其他未列名地点，	5.4.1	<>人民币

但每个地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	5.4.2	<>人民币
财产保护和保全	5.4.3	<>人民币

2.3.8.7 批单（附件 B）

<列明>	<>人民币
<列明>	<>人民币

2.4 时间和距离责任限制

除了本保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外，还适用以下时间和距离的责任限制:

现有地点的资产增加	通知期< >天
公共当局营业中断	损失限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和被保险地点周围<>公里范围
通道阻塞（入/出）	损失限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和被保险地点周围<>公里范围
地点外服务中断（公用设施）	损失限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
营业中断财产保护和保全	损失限制在**事故**发生后<>小时内
最长赔偿期间（毛利）	<>月
最长赔偿期间（租金损失）	<>月

2.5 时限

对于以下**列明风险**，适用以下**时限**：

地震和**火山爆发**	<>小时
洪水	<>小时
风暴	<>小时

2.6 等待期

对于以下扩展条款，适用以下**等待期**:

被保险地点外服务中断（公用设施）	<>小时
库存变质（腐败）	<>小时
通道阻塞（入/出）	<>小时
公共当局营业中断	<>小时
<其他>	<>小时

2.7 免赔额

保险公司将从根据本保单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及除外责任理算后的每笔索赔额中扣除 2.7.1 的保单免赔额。

除另有约定外，就单一**事故**提出的所有索赔将视为一笔索赔进行理算。

如果被保险人所遭受的保险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未超过保险单规定的以下免赔额，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7.1 保单免赔额(可选组合)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共用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其中营业中断保险保障适用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平均每日价值(ADV)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每日价值(DV)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2.7.1.1 连带营业中断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由于连带营业中断而引起或导致的损失（如第 5.3.2 款）。

<每个营业中断发生的特定被保险地点>

- 对于**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就**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发生物质损失的每个地址 <>人民币
- 对于**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就**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发生物质损失的每个地址 <>人民币

然而，当损失是由于**地震**、**火山爆发**、**风暴**和/或**洪水**而导致的，该损失还应当适用针对特定被保险地点/区域列明的由于**地震**、**火山爆发**、**风暴**和/或**洪水**导致或引起损失的相应**地震**、**火山爆发**、**风暴**和/或**洪水**免赔额。

2.7.1.2 地震或火山爆发

以下免赔额(可选组合)适用于**地震**或**火山爆发**引起或造成的损失。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其中营业中断保险应适用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平均每日价值(ADV)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每日价值(DV)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 <对属于<地址、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对属于<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a) 财产损失免赔为：对于每一个被保险地点，当被保险地点发生财产损失时，**地点明细表**最近一期价值报表中所列价值的<>%

以及

b) 营业中断免赔为：于**事故**发生后，利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备以及其他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备而本应产生的整 12 个月毛利润价值的<>%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障，所适用的**地震**或**火山爆发**免赔额应当根据物质损失发生地点所适用的免赔额决定。

对属于<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a) 财产损失免赔为被保险的财产损失的<> %

以及

b) 营业中断免赔为被保险的营业中断损失的<> %

被保险的财产损失或被保险的营业中断损失是指在不考虑扣除上述免赔额的情况下，在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内应支付的金额。

对于每一**事故**<每一个被保险地点>，上述**地震或火山爆发**免赔额须同时适用以下规则：对于财产损失保障的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营业中断保障的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 ;对于财产损失保障的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营业中断保障的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

对于每一**事故**<每一个被保险地点>，上述**地震或火山爆发**免赔额须同时适用以下规则：对于财产损失保障和营业中断保障共用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 对于财产损失保障和营业中断保障共用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

2.7.1.3 洪水

以下免赔额(可选组合)适用于**洪水**引起或造成的损失。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其中营业中断应适用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平均每日价值**(ADV)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每日价值**(DV)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 <对属于<地址、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对属于<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a) 财产损失免赔为：对于每一个被保险地点，当被保险地点发生财产损失时，**地点明细表**最近一期价值报表中所列价值的<>%

以及

b) 营业中断免赔为：当**事故**发生后，利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备以及其他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备而本应产生的整12个月的毛利润价值的<>%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障，所适用的**洪水**免赔额应当根据物质损失发生地点所适用的免赔额决定。

对属于<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a) 财产损失免赔为被保险的财产损失的<> %

以及

b) 营业中断免赔为被保险的营业中断损失的<> %

被保险的财产损失或被保险的营业中断损失是指在不考虑扣除上述免赔额的情况下，在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内应支付的金额。

对于每一**事故**<每一个被保险地点>，上述**洪水**免赔额须同时适用以下规则：对于财产损失保障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营业中断保障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财产损失保障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营业中断保障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

对于每一**事故**<每一个被保险地点>，上述**洪水**免赔额须同时适用以下规则：对于财产损失保障和营业中断保障共用的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财产损失保障和营业中断保障共用的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

2.7.1.4 风暴

以下免赔额(可选组合)适用于**风暴**造成或引起的损失。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工作时间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其中营业中断应适用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平均每日价值(ADV)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每日价值(DV)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 <对属于<地址、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人民币

<以下情形除外>

<对属于<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a) 财产损失免赔为：对于每一个被保险地点，当被保险地点发生财产损失时，**地点明细表**最近一期价值报表中所列价值的<>%

以及

b) 营业中断免赔为：当**事故**发生后，利用发生财产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备以及其他发生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设备而本应产生的整12个月的毛利润价值的<>%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障，所适用的**风暴**免赔额应当根据物质损失发生地点所适用的免赔额决定。

对属于<地区或国家列表>中的被保险地点

a) 财产损失免赔为被保险的财产损失的<> %

以及

b) 营业中断免赔为被保险的营业中断损失的<> %

被保险的财产损失或被保险的营业中断损失是指在不考虑扣除上述免赔额的情况下，在本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内应支付的金额。

对于每一**事故**<每一个被保险地点>，上述**风暴**免赔额须同时适用以下规则：对于财产损失保障的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营业中断保障的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财产损失保障的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营业中断保障的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

对于每一**事故**<每一个被保险地点>，上述**风暴**免赔额须同时适用以下规则：对于财产损失保障和营业中断保障共用的最低免赔额为人民币<>；对于财产损失保障和营业中断保障共用的最高免赔额为人民币<>。

2.7.1.5 机器及设备损坏

以下免赔额(可选组合)适用于机器及设备损坏险（如第 5.5.1 款所述）造成或引起的损失。即使同时适用其他免赔额，机器及设备损坏免赔额仍需适用。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保障共用 <>人民币
- 其中营业中断应适用 <>工作日/小时免赔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平均每日价值(ADV)

- 财产损失保险保障 <>人民币
- 营业中断保险保障 <>*每日价值(DV)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人民币

2.7.1.6 列明风险名称（批单）

以下免赔额适用于列明风险造成或引起的损失。

- <补充所需要的免赔额项目> <>人民币

2.7.2 以“每一被保险地点”为适用基础的免陪额，无论每次**事故**涉及到的被保险地点数量，将单独适用于每个发生损失的被保险地点。

2.7.3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次**事故**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免赔额，则相应的免赔额将不超过所适用的所有免赔额中金额最高的那个。 如果在“每一被保险地点”基础上一次**事故**适用两个或多个免赔额，则适用于被保险地点的最高免赔额将分别适用于每个该等被保险地点。

2.7.4 如果分别载明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的免赔额，则免赔额将分别适用。

2.7.5 当时间免赔额载明为工作日/小时时，**保险公司**将不对任何在**事故**发生后该特定工作日/小时期间内发生的营业中断损失承担责任。

2.7.6 当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免赔额受限于工作日/小时的时间免赔额时，**保险公司**将不对任何在**事故**发生后该特定工作日/小时发生的营业中断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所示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免赔额将同时适用。

2.7.7 载明一次**事故**以及被保险地点“最低免赔额”并且适用的，“最低免赔额”是**保险公司**在每个被保险地点的任何一次事故中免除的承保损失的最低金额。

适用“最低免赔额”时，免赔额的金额如下：

2.7.7.1 承保损失金额超过特定“最低”免赔额的，为每个被保险地点的特定 “最低”免赔额；或

2.7.7.2 承保损失金额低于特定“最低”免赔额的，为每个被保险地点的承保损失金额。

2.7.8 载明一次**事故**以及被保险地点“最高免赔额”并且适用的，“最高免赔额”是**保险公司**在每个被保险地点的任何一次事故中免除的承保损失的最高金额。

适用“最高免赔额”时，免赔额的金额如下：

2.7.8.1 承保损失金额超过特定“最高”免赔额的，为每个被保险地点的特定“最高”免赔额；或

2.7.8.2 承保损失金额低于特定“最高”免赔额的，为每个被保险地点的承保损失金额。

第三条—财产损失

3.1 被保险财产

除非保单特别除外，本保单承保下列位于被保险地点或其它本保单规定地点的财产：

3.1.1 **被保险人**现在或以后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拥有的各种不动产和动产，包括**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拥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

3.1.2 **被保险人**持有的信托财产、**被保险人**可能承担责任的财产、在损失发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承担合同责任的财产或者**被保险人**有投保义务的财产，但不包括下列本保单特别除外的财产。

3.2 除外财产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财产损失或因以下财产丢失、损失或损毁而引发的损失，但是本保单特别约定承保的除外：

3.2.1 **钱币**、**数字货币**或**证券和契据**、珠宝、贵重宝石、贵金属、金条、皮草、**艺术品**；

3.2.2 水上运输工具和飞行器，但由**被保险人**制造的、位于被保险地点的未加注燃料的水上运输工具和飞行器除外；

3.2.3 飞船、卫星、相关的运载火箭和其中包含的任何财产；火车机车和车厢；

3.2.4 动物、农作物、树木和其他植物（包括草坪和灌木）、水和空气；

3.2.5 水坝、水库、运河、桥梁、高架桥、钻机、水井、隧道、坑道、涵洞、堤坝、船坞、桥墩、码头、地下空间财产（位于被保险建筑物/地点最底层的下面）和海上财产；

3.2.6 土地（包括底层土壤）、车道、人行道、道路、机场跑道、铁路线；

3.2.7 矿山和其中所包含的任何财产；

3.2.8 具备牌照用于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包括其配件），但由**被保险人**制造的**机动车辆**或作为**被保险人**经营的商品的**机动车辆**除外；

3.2.9 架空输电和配电线路及支撑结构，但在被保险地点【XX 米】以内的除外；

3.2.10 **运输途中**的财产；

3.2.11 非法运送或交易的违禁品或财产；

3.2.12 由其他保单专门或更为明确承保的财产（但超过该等保险金额且在本保单项下特别约定承保的财产例外）；

3.2.13 适合由本地核保险共保体和/或协会承保的财产；

3.2.14 围墙、大门或露天的可移动财产因风、雨、冰雹、雨夹雪、雪、沙、**洪水**、灰尘、冰冻或任何天气活动损坏的；

3.2.15 拆除、建设或安装中的财产或结构以及相关的材料或用品。

3.2.16 **电子数据**，包括与此类**电子数据**价值相关的任何金额。

3.3 承保风险

除下列保单列明的除外风险外，本保单承保保险期间内由于突发和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

3.4 除外风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适用以下除外条款：

3.4.1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但因本保单未除外的原因所造成的后果性损失不在此限：

3.4.1.1 自身的设计错误或缺陷、工艺不善或有缺陷的材料。

3.4.1.2 被保险财产正在生产、包装、处理、测试、试运行、维修或修理过程中。

3.4.1.3 其材料固有或潜在缺陷。

3.4.1.4 **被保险人**或其员工运用工具不当、操作失误或疏忽。

3.4.1.5 腐蚀、侵蚀、氧化、锈蚀、潮湿、干燥，霜冻、湿腐或干腐、收缩、蒸发、失重、霉菌、划伤、动物、害虫、昆虫、逐渐退化、磨损或渐变性的原因。

3.4.1.6 温度、湿度或其他大气条件、颜色、味道、质地或光作用的变化。

3.4.1.7 地下水位变化。

3.4.1.8 以下原因造成的地面下陷、隆起或山体滑坡：

a） 人工填地的沉降或运动；

b） 任何拆迁、工程施工、结构改动或维修，除非**保险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承保；

c） 被保险地点土石方或开凿挖掘工程。

3.4.1.9 地基（包括任何底座、垫、平台或支撑财产的其他机器）、地板、人行道、墙壁、天花板或屋顶的沉降、开裂、收缩、膨胀或扩大。

3.4.2 本保单不承保:

3.4.2.1 任何性质的财产**污染**损失或损害或间接损失，除非是由：

火灾、雷电、**爆炸**、飞机或飞行装置或从其上坠落的物体、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有恶意的人士(但是，这不包括恶意污染或恶意产品篡改)、本保单承保的特殊危险或列明风险、水箱/设备/管道的爆裂泻出或排放或泄漏、喷淋系统泄漏、公路车辆或动物对被保险地点的保险财产直接造成的。

但是，**保险公司**不会赔付以下情形造成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清理、解毒、移除、监控或测试活动：

(a) **传染病**；或

(b) 任何受此类**传染病**影响的被保险财产。

3.4.2.2 在保险地点连续空置达【XX 天】的情况下，因以下风险所造成或引起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但是**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公司**并且**保险公司**书面明确同意承保的除外：

a) 冰冻；

b) 恶意损坏或破坏（**火灾**或**爆炸**除外）；

c) 水从水箱、设备或管道溢出；

d) 涉及(如第 3.4.2.3 款和第 3.4.2.4 款所述)通过武力和暴力手段进入或离开无人居住的建筑物进行盗窃或企图盗窃的情形;

e) 固定玻璃破损。

对这些风险的承保范围仅限于本保单或其批单未排除或限制的范围。

3.4.2.3 盗窃在被保险地点内或其上的被保险财产

除非是：

a) 通过强制和暴力手段进出被保险地点建筑物；

b) 对**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实施攻击或威胁后的盗窃。

在本除外责任条款下，建筑物指：

i) 设计用于保护人、动物或财产的与地面相连且具有固定屋顶的稳定长久性结构；

ii) 根据当地建筑条例或法规的规定在专用地基上建造的建筑物，包括所有内部固有的仪器、设备和装置。

3.4.2.4 被保险财产在露天或在被保险地点之外的其他地点被盗(不包括本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运输途中**的财产)；

但以下不除外：

a) 涉及通过武力和暴力手段进入或离开被保险人分包商的场所或展览的建筑物进行盗窃或企图盗窃此类财产的情形；或

b)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被保险人分包商的任何雇员受到袭击或威胁后的盗窃情形。

但前提是此类位于被保险地点之外的财产由本保单扩展承保或由所附批单明确承保，且承保范围仍受相应保险扩展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在本除外责任条款下，建筑物指：

i） 设计用于保护人、动物或财产的与地面相连且具有固定屋顶的稳定长久性结构；

ii） 根据当地建筑条例或法规的规定在专用地基上建造的建筑物，包括所有内部固有的仪器、设备和装置。

3.4.2.5 建筑物或构造物自身倒塌或开裂造成的损失及引发的间接损失，除非是因**火灾**、雷电、**爆炸**、飞机或飞行装置或从其上坠落的物体、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有恶意的人士、本保单所承保的列明风险、水箱/设备/管道的爆裂泻出或排放或泄漏、喷淋系统泄漏或公路车辆或动物而引起的且本保单未明确除外。

3.4.2.6 以下原因造成或引起的机器、锅炉、计算机或设备的损失：

a） 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燃气涡轮机、蒸汽锅炉、热水锅炉、蒸汽涡轮机、蒸汽机、蒸汽管道或其它用于水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或只有内部蒸汽压力的设备（仅用于家庭用途的蒸汽锅炉除外）以及连接和组成设备的爆炸、爆裂、开裂、断裂、分裂、倒塌、烧毁或过热。上述免责条款将不适用于任何燃煤容器（不包括燃气涡轮机）的炉膛或燃烧室内的、或进行气体燃烧的烟道或通道内的积累气体或者未燃燃料的爆炸；

b） 机械装置或设备的机械、电气或电子故障或紊乱，包括离心力引起的断裂或破坏；

c） 运行中的机器中进入异物；

d） 人工发电所造成的电流短路、过电压或过电流。

但是，对于由此引发的任何物质损失，或造成的后续损失，如果其起因并未被本保单除外，则不属于上述除外范围。

3.4.2.7 失踪（原因不明的）或库存短缺、会计或计费错误、信息的误存或误放。

3.4.2.8 **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董事、员工因被欺诈、设陷或诱骗而失去对财产的所有或占有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3.4.2.9 熔融材料储存装置、熔融材料运输装置和/或附属装置的内容物冻结和固化，除非是由本保单未除外的**火灾**、雷电、**爆炸**、飞行器或飞行装置或从其上坠落的物体、骚乱、暴乱、工人罢工、停工、参加劳资暴乱的人士、有恶意的人士、本保单承保的特定风险、水箱、设备或管道的爆裂、溢出排放或泄漏、洒水器泄漏或任何道路车辆或动物撞击所造成的。

3.4.2.10 熔融材料从任何熔炉、模具、钢包、保持装置、输送管线和/或附属设备中泄露的情形

但是，本保险单承保由熔融材料爆发直接引起的**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

3.4.3 本保单不承保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顺序促成该损失：

3.4.3.1 放射性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3.4.3.2 任何下列物质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风险或污染性：

a） 核装置、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核构件；或者

b） 放射性物质。

3.4.3.3 采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任何武器。

3.4.3.4 战争、侵略、外敌、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有可能引起民众造反的骚乱、军事叛乱、暴动、反叛、革命、军事政变或篡权、戒严、任何由政府或公共/地方当局（包括根据其命令）没收、国有化、征收、征用、破坏或者损坏的财产。

本保单亦不承保针对上述情形采取的任何控制、预防、抑制或相关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果**保险公司**依据本除外责任条款提出任何损失未在本保单项下承保，则该损失属于保险范围的举证责任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3.4.3.5 **被保险人**或其联营公司、所有者、合伙人、管理人员、雇员、董事、受托人或授权代表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

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于：由**被保险人**的员工或上述列明的其他人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因承保风险引发的故意破坏行为，且造成该损失的起因并未被本保单明确除外。

3.4.3.6 恐怖活动。 本保单中，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恐吓公众，对个人或集团使用武力、暴力和/或威胁的行为，且无论该行为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任何组织或政府相关。

本保单亦不承保针对恐怖活动采取的任何控制、预防、抑制或相关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

本除外责任条款如有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将仍具完全效力 。

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任何诉讼、起诉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果**保险公司**依据本除外责任条款提出任何损失未在本保单项下承保，则该损失属于保险范围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3.4.3.7 因被保险地点以外的事件而导致的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公用通讯（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或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中断或干扰。

3.4.3.8 **地震、火山爆发、洪水、风暴**，但作为本保单列明风险予以承保的不在此限，但仅限于在列明风险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3.4.3.9 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发生的地面下陷、隆起或山体滑坡。

3.4.3.10 网络损失

但是，该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网络事件**直接导致的任何随后发生的**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本保单项下投保财产的损失，除非**网络事件**是由**网络行为**引起、促成、导致、产生或与**网络行为**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为控制、预防、压制或补救任何**网络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3.4.3.11 **传染病**、对**传染病**的恐惧或**传染病**造成的威胁(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

第四条—营业中断

在按照本保单第 6.7 的约定申报了**被保险人**营业中断价值，并已载明相应责任限额且未于第 2.3.8 条列明 NCP 的情况下，本保单方予以提供该营业中断保障。

4.1 赔偿被保险人

4.1.1 实质性损害条款

被保险地点内的被保险财产或**被保险人**从事**营业**使用的（属于本保单承保的标的类型）其他财产如因承保风险发生损失或损坏并且**营业**因此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条款赔偿**被保险人**因该中断或干扰造成损失的金额，但是本保障生效的前提是：该损失或损坏发生时，已就**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内的财产权益投保有效保险，并且**保险公司**就该损害事故：

4.1.1.1 已经做出赔偿或已经认定赔偿责任；

4.1.1.2 本应承担赔付责任，但因为该损失或损害低于财产保险规定的免赔额而未能做出赔偿或认定赔偿责任。

4.1.2 综合运营结果

保险公司可在确定损失的计算中涵盖所有被保险地点的综合运营结果。

4.1.3 营业表现

在确定损失时，**保险公司**将评估损失之前和之后的营业表现，以及在赔偿期间如没有发生承保风险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时的表现。同时，保险公司应考量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营业**趋势以及**营业**的变化或其他影响情况，以及不发生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时对**营业**仍会产生影响的其他因素，以做出合理必要的调整，使得理算调整后的数值尽可能合理地代表若不发生物质损失时在相关期间内**被保险人**可能取得的营业成果。

4.1.4 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

本保单提供的赔偿包括被保险地点因其他被保险地点的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时而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本条提供的保障需受本保单第二条-声明所载的限额以及本保单全部条款和规定的限制。

如果各被保险地点适用的最长赔偿期间不同（列明于本保单第二条-声明），则任何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承保损失的最长赔偿期间将按照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地点应适用的最长赔偿期间进行调整，但该期限不能超过遭受集团内依存（相互依存）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应适用的最长赔偿期间。

4.1.5 其余交易

如果在赔偿期间出于**营业**利益考虑，**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被保险地点外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该销售或服务的已收或应收款项应计入赔偿期间的**营业额**。

4.1.6 审计核算费和会计师费

如果基于**保险公司**的要求，**被保险人**的审计师或专业会计师根据本保单第 6.13.1.7 条从**被保险人**的财务账簿或其他商业账簿或文件中提供**保险公司**要求的任何详情或细节，

或任何其他证明、数据或证据，**保险公司**将向**被保险人**支付其审计师或专业会计师相应的合理费用，但该合理费用与根据本保单第四条应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公司**在本保单第四条项下的责任限额。

4.1.7 增值税

被保险人需向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的，本保单第四条各项不含该税。

4.1.8 预先支付

在**被保险人**要求的情况下，在赔偿期间内可预先支付相应金额，但须以赔偿期间终止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为前提。

4.2 营业中断保险

4.2.1 毛利润

毛利润保障生效时被保险地点适用该毛利润规定。

毛利润是指**营业额**以及期末存货和在加工项目之和超过期初存货和在加工项目以及**未保险的营业费用**之和的总金额。

本保险保障限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毛利润损失：

4.2.1.1 **营业额**减少和经营成本增加，为此将赔付的金额为：

a) 就**营业额**减少：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后赔偿期间**营业额**与**标准营业额**之差额乘以**毛利润率**的金额；

b) 就经营成本增加：完全出于避免或消除**营业额**减少（该减少需由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所导致）的目的，而在赔偿期间额外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但不得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此避免减少的**营业额**金额之积，

减去赔偿期间因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后停止或减少的由毛利润支出的**营业**收费和费用的金额。 本保障不包括第 5.2 条扩展条款保障项目所引发的支出或费用。

4.2.2 分部门

如果**营业**是在独立交易成果可确定的部门内进行，则 4.2.1 条的规定应单独适用于受到承保风险物质损失影响的每个部门，但前提是**被保险人**申报的毛利润须符合同一原则。

4.2.3 残值销售额

如果在发生承保风险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后引发本保单下的索赔，**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应进行残值销售，就该索赔本保单第 4.2.1.1.(a) 条应理解为：

4.2.3.1 就**营业额**减少：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后的赔偿期间**营业额**（减去残值销售期间的**营业额**）与**标准营业额**（减去残值销售期间实际取得的毛利润）之差额乘以**毛利润率**的金额。

4.2.4 累计库存

如果承保风险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所导致的**营业额**减少因为仓库或货仓中积存的**成品库存**而推迟的，在进行理算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做相应补偿。

4.2.5 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

对于提供毛利润保障的被保险场所，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可作为额外保障由双方约定。

本保障限于超出第 4.2.1.1.b)条可赔偿金额的于赔偿期间内因承保风险的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合理增加的必要经营成本支出，该支出需完全出于减少**营业**中断或干扰的目的，且若无此项支出**营业**必定会中断或受到影响。**保险公司**将根据在上述情形下获得的相关财产在赔偿期间结束时剩余的公平市场价值，减少额外增加的经营成本应付金额。

本保障各项限额参见第二条-声明条款的约定。

4.3 补充除外责任条款

除本保单其他部分规定的除外责任外，以下除外责任亦适用于营业中断保险:

本条不承保:

4.3.1 在**营业**没有中断情况下仍会发生的停机时间损失。 这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导致的生产、经营、服务、交付/接收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营业活动的停止、未发生或被阻止:

4.3.1.1 计划或预期的停工；

4.3.1.2 罢工或其他停工；

4.3.1.3 本保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外的任何原因。

4.3.2 因以下原因增加的营业中断损失:

4.3.2.1 因违约、推迟或未完成订单而产生的罚款；

4.3.2.2 任何性质的处罚；

4.3.2.3 其他间接或关联关系较远的因素。

4.3.3 在被保险地点内外因本保单没有承保的风险引起的营业中断

4.3.3.1 但是，对于因承保风险造成中断的期间若发生了本应被除外的损失，**保险公司**将赔付本条下承保风险直接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4.3.4 因他人财产损失而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人**使用的他人的财产（与本保单承保的类型相同）损失所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损失。

4.4 赔偿期间

除在本保单扩展条款中另有约定外，营业中断保险的赔偿期间规定如下:

该期间自承保的突发和意外物质损失使**营业**受到影响之时开始，至不迟于第二条-声明部分载明的最长赔偿期间（期限）为止，在此期间内**营业**成果应直接受到该物质损失影响。 本保单的到期不会影响该赔偿期间。

第五条—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

5.1 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使用说明

5.1.1 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条款须受相关责任限额约束，该责任限额是保单限额的一部分而并不增加保单限额。

5.1.2 无论是否规定了责任限额，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条款均须受到本条及本保单所有条款的约束，包括适用的除外责任和免赔额在内。

5.1.3 就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条款保障设定的相应限额，是**保险公司**就此类损失所需承担的最大赔付金额，即使本保单其他部分的内容也提供该保障。

5.1.4 如果在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项下承保的损失或损坏适用一个或多个扩展条款的保障范围，则**保险公司**支付此类扩展条款承保范围的总和以第 2 条“声明”所载的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为限。

5.1.5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扩展条款的责任限额适用于一个索赔或该索赔的一部分，则其中较低的责任限制将适用于该索赔或其部分索赔。

5.1.6 如果本保单没有规定责任限额，则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的责任限额为保单限额的一部分。

5.1.7 如果第二条声明部分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载明为“NCP”，则本保单不提供任何相关保障。

5.1.8 **保险公司**就一次**事故**赔付的最高金额不超过相关责任限额；无论发生多少次**事故**，**保险公司**于任一**保单年度**内赔付的金额总和不得超过相关**年度累计限额**的责任限额。

5.1.9 如果损失涉及以下一个或多个扩展条款、特别扩展条款或列明风险，**保险公司**合并赔付的金额不得超过保单限额。

5.2 第三条的扩展条款

5.2.1 应收账款（账面欠款）

5.2.1.1 **保险公司**将对**被保险人**应收账款记录因承保风险的物质损失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具体如下:

a) 因承保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不包括**数字货币**账户的损失）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收回的客户欠**被保险人**的所有金额；

b) **被保险人**获取贷款以冲抵因承保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造成的物质损失所影响的收账，而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但是仅限于**被保险人**用以恢复正常收款的合理且必要的期间内；

c) 因承保风险造成应收账款记录物质损失而引发的超出正常收账费用的必要收账费用；以及

d) **被保险人**在承保风险对应收账款记录的物质损失后重新建立应收账款记录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本扩展条款中，信用卡收费记录视为客户欠**被保险人**的金额，除非已向信用卡发卡公司交付该收费记录。

5.2.1.2 有应收账款记录的物质损失证据而**被保险人**无法准确认定损失之日未付应收账款总金额的，将按以下方式计算应付金额:

a) 过去 12 个月期间平均每月应收账款；

b) 因应收账款记录遭受物质损失或损害而超出正常收款成本的合理必要的收账费用，以及在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重新确定应收账款记录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将根据 12 个月平均月毛收入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增减比例进行理算；

c) 在上述 a) 款中认定的月应收账款金额将按照有据可查的损失发生~~特定~~月份平均数偏差作出进一步调整。 还将考虑有关财务月度应收账款额的正常波动。

5.2.1.3 **保险公司**将从应收账款总额中扣除有记录证明未损失或者**被保险人**已认定的或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及**被保险人**正常无法收账的可能坏账准备以及应收账款正常收账费用。

5.2.1.4 适用以下额外的除外责任:

a) **保险公司**不赔付出于隐瞒不当给予、占有、获得或拒付**钱币、证券和契据**或其他财产的目的，而由簿记、会计、计费差错或遗漏、变造、伪造、操纵、隐瞒、销毁或清除应收账款记录等行为所引起的短少，但仅限于上述不当给予、占有、获得或拒付范围内的短少。

b) **数字货币**账户所引起的短少。

5.2.2 品牌和标签

如果本保单承保的有品牌或标签的财产因承保风险遭受损失而**保险公司**选择接受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不损害该财产情况下在该财产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值”标识或移除/清除品牌或标签的支出。上述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均须重新标记该财产或其容器，以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5.2.3 现有地点的资产增值

对于**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报的被保险地点内任何新增建筑、改造、扩建和改良、机器和设备，**保险公司**将赔付自**被保险人**就新增项目承担法律责任时起因承保风险造成的不包括升值部分的物质损失，但前提是：

5.2.3.1 **被保险人**承诺在合理时间内尽快提供该增设项目的详细内容，但最迟不得超过第 2.4 条约定的时间（自该保险适用后起算），该特别保障追溯到该保险适用之日起生效；

5.2.3.2 就现有被保险地点增加的项目，**保险公司**有权自增加之日起收取适当的额外保险费。

本保障仅在保险公司在第二条“声明”中具体载明且责任限额基于特定被保险地点的申报价值时方有效。

5.2.4 民事或军事部门

保险公司将赔付在火灾扩散时出于防止**火灾**扩散目的，依据民事或军事权力机构命令采取的销毁行动所造成的物质损失，但前提是引起该**火灾**的风险未被本保单除外。

5.2.5 清理残骸

在被保险财产遭受承保风险发生物质损失后，对于存放和拆除被保险财产残留物以及将残骸清理到合适的最近垃圾处理站而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保险公司**将负责赔付。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污染**引起的处理下述物质的费用：

a) 空气、水、土地、植物群和动物群；以及；

b) 本保单未承保的财产。

5.2.6 加急费用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后临时修理以及加速长期修理或更换该受损财产而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可于本保单其他条款获偿的费用或长期修理或更换受损财产的费用。

5.2.7 艺术品

保险公司将赔付在被保险地点发生的承保风险对被保险人负责的**艺术品**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此条还适用以下补充除外责任：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的**艺术品**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5.2.7.1 玻璃制品、大理石、陶瓷、雕塑和类似的易碎物品因跌落或打翻（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而破碎；

5.2.7.2 任何修复、恢复或修饰过程；

5.2.7.3 任何既存的状态、条件。

5.2.8 消防服务费用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地点发生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害后合理且必要的消防服务费及其他灭火费等费用。消防服务费是由损失或损害发生前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是根据地方法规确定。

5.2.9 土地改良

对于被保险地点发生承保风险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的**土地改良**复垦、恢复或修整额外费用，将由**保险公司**赔付。

对于草坪、植物、灌木或树木，还适用以下补充除外责任:

本保险扩展责任不包括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的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5.2.9.1 **地震**或**火山爆发；**

5.2.9.2 **洪水；**

5.2.9.3 **风暴** 。

5.2.10 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的现金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火灾**、**爆炸**或盗窃对保存在被保险地点任何认证保险箱及/或保险库内的现金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不赔付：

5.2.10.1 因收支、记账存在错误或失误而造成的损失；

5.2.10.2 因任何**被保险人**授权代表的欺诈或不诚信行为造成的损失；

5.2.10.3 除因威胁、袭击或暴力获取之外，因使用属于**被保险人**保险箱或保险库的钥匙或复制品、密码造成的现金损失。

仅限于本扩展责任，下列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现金指**钱币**、**证券和契据**。

盗窃指因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袭击或暴力造成的现金损失，或者以强制力或暴力进入或离开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造成的现金损失。

认证保险箱或保险库指符合欧盟 Euronorm EN 1143-1 防盗认证或同等认证标准的保险箱或保险库。

对于存放在认证保险箱及/或保险库的现金，最高赔付限额不超过第二条-声明所载最高责任限额，也不超过第二条-声明所载对相关认证等级的认证保险箱及/或保险库的最高责任限额，且须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5.2.11 营业时间被保险地点的现金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火灾、爆炸或盗窃造成的在营业时间存放在被保险地点，但未存放在认证保险箱及/或保险库的现金损失或损害。

保险公司不赔付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

5.2.11.1 营业时间外发生的；

5.2.11.2 因记录或记账错误造成的短缺，或因收支错误造成的损失；

5.2.11.3 存放在被保险地点的从银行或其他地方提取后超过 48 小时的工资或薪水；

5.2.11.4 任何**被保险人**授权代表的欺诈或不诚信行为；

5.2.11.5 **被保险人**的代表未能基于相应情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仅限于本扩展责任，下列定义具有以下含义：

现金指**钱币、证券和契据**。

盗窃指因对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袭击或暴力造成的现金损失，或者以强制力或暴力进入或离开被保险地点的建筑物造成的现金损失。

营业时间指**营业**及办公时间，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营业**原因在被保险地点的加班时间。

5.2.12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访客的个人财产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导致的**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在被保险地点期间的个人财产损失，前提是该财产损失未另行投保。

5.2.13 专业服务费用

就**保险公司**所认可的本保单应赔付损失，由**被保险人**的会计、建筑师、审计师、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以及**被保险人**的员工，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出具和证明**被保险人**账簿或文件中的详细信息或提供其他证据、信息或证明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将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保险公司不赔付律师、**公估人**、损失估价师，包括协助其工作、全部或部分为**被保险人**拥有或聘用的**被保险人的**附属公司、相关或关联实体，产生的费用或成本，亦不赔付就保障范围或索赔谈判提供咨询的顾问的收费和费用。

5.2.14 公共机构（建筑成本增加）

保险公司将赔付在被保险人重置承保风险造成毁损的被保险财产或未受损部分时，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规定”）的需要，而发生的额外的重置成本。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4.1 在本扩展条款签发之前发生的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

5.2.14.2 在承保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发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相关规定的；

5.2.14.3 现行规定中存在的必须于规定期间内实施的要求；

5.2.14.4 未受损的财产；

5.2.14.5 假设无需执行该规定，将遭受承保风险的受损财产修复成崭新状态而仍会增加的费用；

5.2.14.6 因执行上述规定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费用或评估费。

恢复工作必须及时进行不得无故拖延，最迟不得超过承保风险的物质损失发生后的12个月内或**保险公司**允许的期限内完成，恢复工作可以在其他地点进行（如果根据规定是必须的），但前提是**保险公司**在本扩展条款下的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如果**保险公司**在本保单下的责任（除本扩展保障外）因本保单任何条款和条件的适用而减少，**保险公司**在本扩展保障下的责任也将同比例减少。

根据本保单就本扩展保障可以获得补偿的总额不超过:

a) 对于因承保风险遭受物质损失的保险财产，其申报价值的【XX%】；申报价值适用于多个被保险地点的保险财产的，为在发生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的被保险地点已经完全损毁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就分项保险财产有责任赔付总金额的【XX%】；

b) 对于财产未受损部分： 为以上 a)款获偿金额的【XX%】。

5.2.15 临时移动

对于被保险财产(**半成品**、**在制品库存**、**成品库存**、**原材料**、耗材或**商品**除外)因修理、维护、临时存放或任何其他目的被临时从被保险地点移走而在存放地点因**承保风险**遭受的损失，**保险公司**将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财产:

5.2.15.1 由本保单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财产。

5.2.15.2 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保险单承保的财产。

5.2.15.3 **运输途中**的财产。

除与**保险公司**另有约定外，该临时转移的期间限于【 日】内。

5.2.16 贵重文件和记录（重置成本）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下列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 被保险场所内**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

(b) 由**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拥有和操作的、存储在**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中的**电子数据**，前提是此类**媒介**遭受本保险单所保险的有形损失或损害。

对于不存储在**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上的**贵重文件和记录**，**保险公司**将赔付空白**贵重文件和记录**的价值，以及**被保险人**调查、更换或恢复该**贵重文件和记录**上损失的信息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对于存储在**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中的**电子数据**，**保险公司**将赔付修理或更换该**电子数据**处理**媒介**自身的费用，以及从备份或上一代原件中复制**电子数据**的费用。

保险公司不赔付无法修复或恢复到类似状况或质量的财产的损失。

5.3 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5.3.1 公共当局营业中断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根据本保单规定因行政当局发布的禁止进入被保险地点的命令造成**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的**营业**必须中断而遭受的毛利润损失。 该中断必须是由于行政当局为应对承保风险对非本保单承保的财产造成物质损失而做出的禁令所引发的，并且该财产需要位于第二条-声明中载明的被保险地点距离范围内。在不超过声明所载连续天数的命令有效期间内遭受的超出免赔额但不超出本保险扩展条款限额的实际毛利润损失将由**保险公司**赔付。

对于下列情形引发的行政干预所造成的毛利润损失，**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a) 由**网络损失**造成的，无论是由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所促使的；或

b) 因短于**等待期**的民事当局的任何中断（行为）所导致的。

5.3.2 连带营业中断

5.3.2.1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直接因其在被保险地点的必要**营业**中断而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前提是：该中断因本保单地域范围内**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客户**的财产（属于本保单承保的类型）遭受的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造成。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营业中断损失:

a)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风暴**而由**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是本保单另行明确提供保障的除外。如果承保范围适用于**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的指定地点，则必须将其列入**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的地点明细表中。

b) 因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供应造成。

c) 由**网络损失**造成，

而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所促成。

5.3.2.2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直接因其在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营业中断而遭受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前提是：该中断因本保单地域范围内零部件或材料的**未直接指定供应商**或**未直接指定客户**制造商或加工商的财产（属于本保单承保的类型）遭受的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造成。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营业中断损失:

a) 因**地震、火山爆发、洪水、风暴**而由**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是本保单另行明确提供保障并于第二条-声明中载明的除外；或

b) 因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供应造成；或

c) 由**网络损失**造成，而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所促成。

5.3.3 通道阻塞(入/出)

对于本保单未承保的位于第二条-声明所载被保险地点距离范围内的财产因承保风险遭受物质损失，进而造成**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客户或员工进出受到物理阻断而引发**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的**营业**中断，**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的规定赔付被保险人因此遭受到的

实际毛利润损失。 **保险公司**将赔付第二条-声明所载的连续天数的禁止进出期间内，超出适用免赔额但不超出本保险扩展条款适用的限额的实际毛利润损失。

保险公司不赔偿因以下情形造成被保险地点进出受阻或受损而产生的毛利润损失：

a) **地震、火山爆发、洪水、风暴**；或

b) 由**网络损失**造成的，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所促成；或

c) 时长少于**等待期**的入行或出行阻塞。

5.3.4 租金损失（租赁价值）

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的规定，在**投保人**已声明应收租金金额的情况下或者已声明应收租金属于**被保险人**毛利润一部分的情况下，赔付相应租赁协议条款规定的**被保险地点**的特定建筑的租金损失。 应收租金金额指因租赁被保险地点或以其提供其他服务已收取的或可收取的租金或其他收入。

如上述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在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后不适合居住，则适用租金损失保险。应赔付限额为按必要修复期占租金损失承保期的比例计收的租金，但不超过第二条-声明所载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的赔偿期间租金。

5.3.5 研发

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直接因本应产生收入的研发项目中断而实际发生的固定费用和/或支出，前提是：该损失须因承保风险对被保险财产或**被保险人**使用的其他财产（需属于本保单承保的类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研发项目中断而引起的。

在本扩展条款项下，**保险公司**不赔付：

a) 其他毛利润损失；

b) 根据保单其他条款可获得赔付的任何固定费用和/或支出。

5.4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

5.4.1 其他未列名地点

保险公司将赔付在**其他未列名地点**因**承保风险**造成的**被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害和**被保险人**为此在赔偿期间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

5.4.2 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

保险公司将赔付：

5.4.2.1 因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煤气、公用通讯（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中断直接引起的被保险地点被保险财产突发或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和/或

5.4.2.2 因**被保险人**的**营业**在被保险地点发生必要的中断而直接导致的赔偿期间内发生的本保单承保的**营业中断**损失，

但前提是该突发或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和/或中断是承保风险对以下财产造成（需为本保单没有除外的财产类型）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引起的：

a) 公用或私用电力供应企业的发电站或分站；

b) 公用或私用燃气、暖气、油或燃料供应企业的陆上被保险地址或任何与其直接连接的燃气生产商；

c) 公用或私用供水或污水处理企业的水厂和泵站；

d) 公用或私用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供应商的陆上被保险地址；或

e) 公用或私用公用通讯企业或云服务供应商的陆上被保险地址。

且**被保险人**是从以上设施服务提供商处获得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公用通讯（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

保险公司不赔付以下损失或损害:

i. **地震、火山爆发、洪水、风暴**造成的；

ii. 时长少于**等待期**的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公用通讯（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中断；

iii. 因为公用事业部门有意暂停供应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公用通讯（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造成的；

iv. 由**网络损失**造成的，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上述损失的发生，且无论该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5.4.3 财产保护和保全

保险公司将赔付:

5.4.3.1 因临时保护或保全被保险财产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且根据实际发生的或为了预防即将发生的承保风险造成该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该行动是必要的，包括在临时转移期间；以及

5.4.3.2 **被保险人**采取合理行动之前和之后为保护和保全被保险财产而遭受的实际毛利润损失。 但是，该行动必须是预防即将发生的承保风险造成该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所必要的。

保险公司将赔付上述临时财产保护和保全期间的实际毛利润损失，但不得超过于第二条-声明中载明的小时数，包含在**被保险人**首次对临时保护和保存被保险财产采取合理行动之前及之后。

若发生物质损失时本应适用的免赔额条款需适用于本扩展保险保障。

5.5 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

第四条“营业中断”所提供的承保范围仅在明确约定相应特别扩展条款的的情形下适用。

5.5.1 机器及设备损坏险

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规定赔付因以下原因造成或引起的机器的突然和意外物质损失或损害和营业中断的损失：

5.5.1.1 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下的燃气涡轮机、蒸汽锅炉、热水锅炉、蒸汽涡轮机、蒸汽机、蒸汽管道或其它用于加热水的设备、压力容器或只有内部蒸汽压力的设备（仅用于家庭用途的蒸汽锅炉除外）包括其连接和组成设备的爆炸、爆裂、开裂、断裂、分裂、倒塌、烧毁或过热；但不包括任何燃煤容器（不包括燃气涡轮机）的炉膛或燃烧室内的、或进行气体燃烧的烟道或通道内的积累气体或者未燃燃料的爆炸。

5.5.1.2 机械装置或设备的机械、电气或电子故障或紊乱，包括离心力引起的断裂或破坏。

5.5.1.3 运行中的机器及设备中进入异物。

5.5.1.4 人工发电所造成的电流短路、过电压或过电流。

本特别扩展条款下**保险公司**不赔付如下损失:

5.5.1.5 运用工具

维护、检查、修理、改造、改动、大修期间对任何机器项目使用任何工具或工艺而造成的损失。

5.5.1.6 新机器及设备损坏

机器及设备在被保险地点首次安装后 30 天内其任何部分因自身故障或发生爆炸造成的损失。

5.5.1.7 砖墙

砖墙、砖石基础或烟囱的损失。

5.5.1.8 计算机系统设备故障

计算机系统或附属设备的任何项目因其自身故障遭受的损失，除非存在一个实行中的有关该项目的综合维护协议。

5.5.1.9 **网络损失**和**电子数据**

以下事项的损失或损坏：

(a) 因**网络损失**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机器和设备损失或损坏；和/或

(b) 直接或间接由任何**电子数据**的无法使用、功能降低、修理、替换、恢复或复制所引起、促成、导致、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责任、索赔、成本、费用。除非是基于第 5.2.17 款“贵重文件和记录”的限制和扩展而予以承保；

5.5.1.10 熔炉

因熔炉内的熔融材料烧穿造成的损失，或因受热造成燃烧、开裂或变形而使熔炉或窑的耐火炉衬、砖墙或其他部分受损造成的损失。

5.5.1.11 担保或维护

被保险人可获得赔偿的任何由制造商、供应商、代理商或维护企业根据保修或维护协议负责的损失或损害，或者被保险人可根据任何租借或租赁协议被免除的责任。

5.5.1.12 存储不当

不遵守制造商有关计算机**媒介**存储的建议而增加的支出。

5.5.1.13 耐火材料

隔热或耐火材料的损失或损坏，但不排除任何机器和设备的玻璃衬里损失或损坏；

5.5.1.14 可调换或替代部件

需要定期更换的工具、模具和部件的损失。

5.5.1.15 服务中断

电力、水、燃料、蒸汽、石油、天然气、(提供语音、数据或视频的)电信、**云服务**、废水服务或垃圾收集和处理服务中断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除非由本保险单第 5.4.2 款“地点外服务中断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公用设施)”明确特别承保。

5.5.1.16 材料的凝固

因熔融材料的溢出、冻结、凝固而造成或引起的损失。

5.5.1.17 测试

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液压测试或任何涉及非正常压力或有意过载测试出险的机器和设备的任何项目损失。

5.5.1.18 未经测试的软件

被保险人使用没有最终开发完成的软件或没有通过所有测试程序或没有成功验证的软件而增加的支出。

5.5.1.19 磨损

纠正或修复下列情形的费用:

a) 喷涂或抛光表面的磨损、风化、锈蚀、腐蚀或氧化或划伤；

b) 渐进发展的缺陷、裂纹、变形、扭曲、裂缝或局部折断。

但因上述情况产生的承保损失不属于除外范围。

5.5.1.20 故意行为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疏忽造成的损失。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除外责任一律适用。 特别扩展保障 5.5.1 的条款内容或除外责任与本保单的其他约定存在歧义的，特别扩展保障 5.5.1 的约定优先适用。

适用于 5.5.1 的定义

5.5.1.21 机器和设备应指**被保险人**出于**营业**目的拥有或租赁的属于被保险财产的所有已安装用于产生、传输或利用机械或电力的机器或装置、制冷和空调系统、任何金属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任何燃烧锅炉压力容器、承受除内容物重量外的真空或内部压力的非燃烧容器，但不包括:

a) **车辆**、飞行器、自航设备或浮动船只，包括安装在任何一台或多台车辆、飞机、自航设备或浮动船只上或单独使用的任何被保险财产(设备)；

b) 原型或实验的机器和设备；

c) 不承受内部真空或内容物压力的设备部分；或；

d) 非金属压力或真空设备，除非是按照公认的工程学会规范或其他适当和批准的规范建造和使用的非金属压力或真空设备；或

e) 埋在地表下，需要挖掘进行检查、移除、维修或更换的容器、管道和其他设备；或

f) 拉铲、挖掘或施工设备，包括安装在任何一台或多台拉铲、挖掘或施工设备上或单独使用的任何属于被保险财产的机械或设备；或

g) 毛毡、金属丝、筛网、模具、挤压板、摆锤、磨盘、切割刀片、非电气电缆、链条、皮带、绳索、离合器片、刹车片、非金属部件或任何需要定期更换的部件或工具；或

h) **被保险人**制造用于销售的机械设备或该机械设备的任何部件，或作为**被保险人营业**库存或商品的机械设备；或

i) 消耗品和内容物，包括但不限于催化剂、化学品、燃料、冷却液、润滑剂和清洁产品。

5.5.1.22 《综合维护协议》是指对被保险**计算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或失灵提供补救性维修的协议，包括所有部件和人工成本。基于**保险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应向其提供该协议的副本。

适用于 5.5.1 的条件

5.5.1.23 赔付的依据

根据本特别扩展保险提出物质损失索赔的，机器和设备的赔付依据是:

a) 若被保险的机器和设备是可以修理的，则**保险公司**将赔付受损项目恢复至原来工作状态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和必要费用以及为了修理而进行拆卸和重新安装的成本，包括往返修理工厂的常规运费和海关关税。

b) 被更换的部件的折旧不予减免，但是将考虑残值的价值。

c) 如果修理成本等于或大于机器和设备物质损失发生前的**实际现金价值**，受损机器将视为报废并根据 5.5.1.23d)进行赔付。

d) 被保险的机器和设备报废的，**保险公司**将赔付该报废项目的**实际现金价值**，包括将报废机器移走的正常费用，但应考虑残值的价值。

5.5.1.24 限制时间

发生部分减损的，就 5.5.1.23 b)，对工作寿命有限的传送带、材料以及机器和设备其他部件的赔付限于该部件在发生可赔付损失或损害时的价值（扣除该部件已经使用寿命的相应价值）。

5.5.1.25 复制记录

被保险人将按照第 6.26.7 条数据记录备份的约定备份数据记录。

适用于 5.5.1 的扩展

5.5.1.26 库存变质（腐败）

保险公司将赔付存放在冷室中的被保险财产（包括**半成品**或**在制品库存、成品库存、原材料、**耗材或**商品**）或需要任何冷藏、冷却或湿度控制仪器或设备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但仅限于由此类设备或仪器在被保险地点因本保单所承保的机器和设备的突然和意外故障而引发的变质（腐败）。

存放在冷室中的被保险财产是指在导致变质或腐败的机器故障发生之时处于被保险地点的其他地方并且如果不是发生故障本应存放在冷藏室中的易腐库存，或者需要任何制冷、冷却或湿度控制装置或设备的易腐库存。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以及除外责任一律适用。对于制冷过程中断时间少于第二条-声明中规定的**等待期**所造成的冷藏室库存变质而引起的物质损失（腐败），**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5.6 列明风险

5.6.1 地震和火山爆发

5.6.1.1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地震**或**火山爆发**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突发和意外的物质损失以及本保单规定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地震或**火山爆发**的损失包括随之而来的物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引起的损失）。

5.6.1.2 在 2.5 载明的**时限**内发生的**地震**或**火山爆发**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效。 **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单生效日和生效时间之前在**事故**发生地发生的**地震**或**火山爆发**造成的损失。

5.6.2 洪水

5.6.2.1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洪水**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以及本保单规定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洪水损失包括随之而来的物质损失。

地震、火山爆发或**风暴**引起的损失不视为**洪水**损失。

5.6.2.2 在 2.5 载明的**时限**内发生的**洪水**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效。**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单生效日和生效时间之前在**事故**发生地发生的**洪水**造成的损失。

5.6.3 风暴

5.6.3.1 **保险公司**将赔付因**风暴**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以及本保单规定的营业中断和扩展条款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因素同时或以任何先后顺序促成了该损失。

风暴损失包括随之而来的物质损失。

5.6.3.2 在 2.5 载明的**时限**内发生的**风暴**构成一次**事故**。本保单的到期将不缩短前述时效。**保险公司**不赔付在本保单生效日和生效时间之前在**事故**发生地发生的**风暴**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一般保单条件

6.1 变更

6.1.1 除非**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继续承保，否则本保单生效后有以下任何改变的，本保单对被保险财产的保障将终止：

6.1.1.1 被保险财产从被保险地址移出，本保单另有约定除外；

6.1.1.2 **被保险人**的利益终止，依遗嘱或依法终止的除外；

6.1.1.3 **营业**活动、被保险地点或其中的财产，其因承保风险导致损失或损害的风险增加。

6.1.2 本保单开始后如有以下情形，本保单第四条将终止:

6.1.2.1 **营业**破产、清算、被接管或永久终止；

6.1.2.2 **被保险人**的利益终止。

6.1.3 在对本保单没有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可聘用木工或其他技工对被保险地点的部分或整体进行修理或细小的结构改动。

6.2 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保单的成立和效力，且无论该争议是否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或之后产生，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仲裁庭成员应由从事保险或再保险工作不少于 10 年的人员(包括已退休人员)或保险专业律师或其他保险专业顾问人员组成。

仲裁语言应为【英文】。

本条规定不受本保单无效或终止的影响。

6.3 解除和不续保

6.3.1 解除

6.3.1.1 如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向**投保人**提前 10 天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本保单，本保单于保险费支付到期日解除。

6.3.2 不续保

6.3.2.1 本保单在到期日自动失效。

6.3.3 跨国保险计划

6.3.3.1 除非**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继续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跨国保险计划如果因任何原因终止则本保单将随之终止。

6.4 隐瞒、虚假陈述或欺诈

6.4.1 除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就本保单存在欺诈行为的，本保单对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障失效，如果任何**被保险人**在任何时候在有关下列各项的关键重大事实方面故意隐瞒或做出虚假陈述，本保单的保险保障亦失效。

6.4.1.1 本保单；

6.4.1.2 被保险财产；

6.4.1.3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财产中的利益；

6.4.1.4 根据本保单提出的索赔。

6.5 损失赔付货币

损失将以本保单第 2.2 款所载明的货币币种进行理算和支付，除非**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之间另有约定。

【本保单货币<>

当涉及外币理算时，外汇兑换汇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6.5.1 外币兑换将按照[银行机构或全国性报纸]公布的外汇汇率；

6.5.2 对于财产损失（以及相关扩展条款），按照损失核定当日公布的外汇汇率兑换；

6.5.3 对于营业中断损失（以及相关扩展条款），按照损失当日公布的外汇汇率与赔偿期间最后一日公布的外汇汇率的平均外汇汇率兑换；

6.5.4 如果[银行机构或全国性报纸]在规定日期未出版（未公布外汇汇率），则按照下一个工作日公布的外汇汇率。】

6.6 数据保护

保险公司将依法处理保存个人数据，根据保险服务的需要，**保险公司**可以将数据提供给相关产品、服务的合作机构。

6.7 价值申报和不足额投保

6.7.1 价值申报

每个保险期限起始之时，**投保人**需向**保险公司**申报被保险地点的在险总价值（包括**其他未列明地点**的被保险财产价值），该总价值为:

6.7.1.1 保险财产是建筑和设备的（不包括租用的由业主负责投保的建筑）为其在保险年度第一天重置的情况下相应的重置价值。该价值包括修复或更换被保险财产所必要的建筑师和其他专业人士收费，但不包括第五条-扩展条款和列明风险中具体提及的其他专业费用及清除残骸费用。任何增值税，商品服务税或类似税费若无法追偿则亦需包含在申报价值之中。

6.7.1.2 更换最近一次盘点时的库存量（**半成品、在制品库存、成品库存、原材料、**耗材或**商品**）的费用。

6.7.1.3 预计毛利润值，以反映在整个赔偿期间的保险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损失。

6.7.1.4 对于租金损失的赔偿（第 5.3.4 条），预测应收租金价值，以反映在整个赔偿期间内保单期间最后一天的损失（除非已包括在预测毛利润值中）。

6.7.2 不足额投保

如果在保险当年开始时按照第 6.7 条计算得到的实际价值超过申报的价值，那么在承保风险对保险财产造成物质损失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按照申报价值与上述实际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8 检查和调查

6.8.1 **保险公司**有权力但没有义务随时进行检查和调查，向**被保险人**出具结果报告并提出建议或要求整改。

6.8.2 进行的任何检测、查勘、报告或建议仅与确定保险的可保性及拟定保险费有关。 **保险公司**不负责安全检查，不负责应由个人或组织对工人或公众健康安全承担的职责，也不保证条件的安全、健康或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

6.8.3 本条款不仅适用于**保险公司**而且适用于**保险公司**委任的进行保险检查、调查、出具报告或建议的任何评级、顾问、评级服务或类似组织。

6.9 司法管辖/适用法律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管辖并据此进行解释，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适用其任何法律冲突适用规则。

如果仲裁条款（第 6.2 条）无效或不成立，各方同意将本保单引起或有关的争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法院专属管辖。

6.10 贷款人损失赔付收款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和义务

6.10.1 **保险公司**将向每个明确列明的贷款人损失赔付收款人（以下简称“贷款人”）及明细表中标明为合并被保险人的一方或多方及每个指名抵押权人按照其在每笔指明的现在或将来抵押贷款上的利益和优先受偿顺序，赔付本保单指明保险财产的损失。

6.10.2 本保单下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被保险财产的利益不因以下情形而无效：

6.10.2.1 被保险财产的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视具体情况确定）的作为或不作为；

6.10.2.2 被保险财产罚没、拍卖通知或类似程序；

6.10.2.3 被保险财产的权属或所有权变动；

6.10.2.4 占用性质风险增大。

6.10.3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需通知保险公司已知的所有权、占有权或危害变动情况，且在保险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支付同该已知变动相关的额外保险费。如果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支付增加的保险费，本保单下的保障将停止。

6.10.4 如果在**投保人**或其代理人的要求下解除本保单，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该保单下的保险保障将在**保险公司**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后 10 天终止，除非:

6.10.4.1 通过贷款人、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同意、批准、接受或认可**被保险人**的行为而提前终止；

6.10.4.2 本保单**由投保人**用一份亦为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利益提供保障的保单所取代，在此情况下，本保单下该保障将自该取代保单生效日起终止，而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的规定。

6.10.5 **保险公司**可以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解除生效日（如果解除原因不是未付保险费）前 60 天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解除本保单和/或本保单下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利益。如果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没有支付本保单到期的保险费，**保险公司**可以因此解除本保单，但需在解除生效日前 10 天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如果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在指明的解除日前支付到期的保险费，本保单下的该保险将终止。

6.10.6 如果就**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或拒绝支付款项，**保险公司**赔付了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将在赔付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范围内取得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所持有的债务或贷款抵押担保物的代位权。 代位权不影响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全额起诉或追偿的权利。 **保险公司**可以选择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赔付债务或抵押贷款到期的全部本金以及利息。在此情形下，权利和担保物由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转让或转移给**保险公司**，债务或抵押贷款的余款将付给**保险公司**。

6.10.7 如果**被保险人**未提供损失证据，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将在收到**被保险人**未提供证据的通知后 60 天内提供损失证据，并须满足本保单的规定。

6.10.8 同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相关的其他规定可以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补充到本保单中。

6.11 保险条件放宽

如果在本保单的保险有效期内，修订后的法律扩大了本保险的范围而没有相应增加保险费，则自该法律变动生效日起，**被保险人**有权享有该扩大后的保险保障。

6.12 损失理算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理算并按照本保单约定或根据**投保人**的指示支付给**被保险人**。 附加被保险人的利益也将包括在损失赔付中，因其可能作为**保险公司**出具或备案的保险凭证中列名的贷款人、抵押权人和/或损失赔付收款人而拥有保险利益。

6.13 损失条件

6.13.1 损失情况下的义务

在发生可根据本保单提出索赔的有关事件时，**被保险人**将:

6.13.1.1 在知悉情况后立即向**保险公司**报告损失；以及

6.13.1.2 尽快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损失原因、金额和背景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并回答合理的询问；以及

6.13.1.3 证实其有权提出索赔以及**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根据要求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经签署的损失前后财产库存清单,并说明其价值；以及

6.13.1.4 尽可能在出险期间和之后保护和保全保险财产并尽量降低损失；以及

6.13.1.5 不要擅自改动受损财产以免难以或无法确定损失原因或金额，除非该改动是为了降低损失或为了公共利益。

6.13.1.6 发生盗窃的情况下，还要:

a) 立即报警，要求警方调查并不得移除或改变肇事者留下的踪迹，除非警方允许；以及

b) 在其所知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并遵从警方或**保险公司**的指示，查明犯罪分子并追回被盗物品；以及

c) 在被盗财产追回后或得到其下落后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6.13.1.7 发生营业中断的情况下，还要:

a) 立即通知**保险公司**；以及

b) 在赔偿期间将损失降低到最小。在赔偿期间**保险公司**可以要求采取**保险公司**认为适当的措施并审查所作的安排；以及

c) 如果在赔偿期间**营业**完全恢复，告知**保险公司**；以及

d) 允许任何对损失原因、金额和背景情况以及责任范围而进行的调查。为此，可以要求**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期间之前一年、当年和前三年**营业**相关的账目、库存、资产负债表、统计资料、凭证和其他数据；以及

e) 在**保险公司**要求下， 在赔偿期间开始和结束时分别起草一份临时资产负债表，**保险公司**及其专家有权参与相关盘点。

6.13.2 委付

被保险人可不向**保险公司**委付任何财产。

6.13.3 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需配合代位追偿程序。**保险公司**赔付的情况下，**被保险人**的相应追偿权利转移给**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不得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明确放弃的权利进行追偿，该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保险公司**仍然有权就相关方的故意行为进行追偿，但以下各方的行为除外：

6.13.3.1 在发生损失之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被保险人**存在母子关系的公司。

6.13.3.2 被保险人母公司的子公司。

代位追偿程序获得的追偿款减去**保险公司**在该程序中发生的费用后，将按照免赔额和/或可证明未承保损失占整个可证明损失金额的比例支付给**被保险人。**

6.14 损失赔付和理赔

6.14.1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的，**保险公司**可选择:

6.14.1.1 赔付损失财产的价值；

6.14.1.2 赔付修理或更换损失财产的费用；

6.14.1.3 按约定的价值获取财产的全部或部分；

6.14.1.4 修理、重建或用其他类似种类和品质的财产替换受损财产。

6.14.2 **保险公司**将在收到损失声明后【XX 天】内或根据法律要求，通知其赔付意向。

6.14.3 **保险公司**的赔付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拥有的经济利益，但本保单承保的第三方财产、员工、客户或访客的个人财产除外。

6.14.4 **保险公司**将在下列情形发生后，于【XX 天】内或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承保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付：

6.14.4.1 收到损失声明，且**被保险人**须已遵守本保单的所有条款；以及

6.14.4.2 **保险公司**已就损失金额达成协议或损失金额已经过仲裁裁决。

6.14.5 给代理人的通知或其他任何个人或代理人已获知的内容，并不产生放弃或更改本保单任何内容以及禁止**保险公司**根据本保单主张权利的效力。

6.15 受损货物的控制权

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合理判断本保单下的损失货物是否满足正常使用或消耗目的。 **被保险人**认为不适合使用的货物不得出售或处置，除非由**被保险人**自己进行或经**被保险人**同意，但是**被保险人**将允许**保险公司**取得**被保险人**出售或处置该等货物所得的残值。 **被保险人**完全有权占有本保单下任何损失涉及的货物并保留控制权。

6.16 向保险公司发送通知

本保单下作出的通知和通信必须发给：

【 】

6.17 赔付额不因损失减少

损失不会减少可赔偿的保险金额，但适用**年度累计限额**的除外。除**保险公司**另行书面授权外 ，用尽的**年度累计限额**不会自动恢复。

6.18 其他保险

作为财产保险计划或项目的一部分而由其他参与人明确订立并与本保险按比例承担赔付责任的保险不属于下文所述的其他保险。

发生损失时，除本保险外存在可适用的其他保险的，**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本保险只作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适用，且本保险不得视为共同保险，并只在其他保险用尽后适用（除非本保单明文规定为共同保险）。

如果**保险公司**出具的本保单是基于比例赔偿（比例赔偿可为低于 100%的任何部分），则**保险公司**不承担超过基于本保单条款、条件和规定确定的相应比例赔偿部分。

保险公司允许**被保险人**就本保单免赔的部分购买保险，存在此类基础保险将不会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 **被保险人**需通知**保险公司**该免赔额回购计划。如果此类基础保险的限额超过应适用的本保单免赔额，则本保单的保险只作为超额保险在用尽基础保险赔偿限额后适用。

被保险人可以购买于本保险生效之时或之后起保的超过本保单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本保单将不受影响。该保险的存在不会减少本保单的责任。

6.19 保单修改

本保单构成**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就本保险达成的全部协议。 **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可以要求修改本保单，但本保单的修改须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本保单批单为准。

6.20 单复数

本保单所使用的名词包括单数亦包括复数。

6.21 起诉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除外）确定。

6.22 标题

各段和批单的标题仅供参考，不影响相关条款的规定。

6.23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6.24 估值

因承保风险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物质损失提出索赔的，除下述特别约定外，被保险财产估值的计算依据是损失时现场重置价值减去残余价值。重置价值将包括**被保险人**为替换被保险财产或将其恢复原状而付出的必要会计师费、建筑师费、审计核算费、工程师费或其他专业人士费用的实际成本，前提为**投保人**已向**保险公司**充分申报了此类成本。

6.24.1 建筑物

建筑物的重置价值是惯常的建筑成本（新的重置价值）。

建筑物的维修或重建必须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如果建筑没有在承保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两年内，在相同范围和为了相同目的在同一个地点开始重建，则重置价值不得超过损失发生时当前市场价值。这还适用于并非由**被保险人**、其法定继承人（根据继承相关法律）或损失之时取得建筑法定权属的人士进行重建的情况。对于不宜使用的建筑，重置价值是拆除的价值。

6.24.2 电气和机械设备

电气和机械设备的重置价值是相同或类似商品的重新购置或重置的价值，且在部分损失的情况下不得超过其修理费用。现有残留物将按其新重置价值计算。

用功能最相似设备更换毁损的不可修复电气或机械设备的**成本价**（包括**计算机系统**设备），而无论该设备是否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功能上有所改进或者构成系统升级的一部分。对于不再使用的项目将只赔付**实际现金价值**。

维修或重建必须在合理期间内进行。如果没有在承保风险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2年内开始维修或重置，**保险公司**对超出毁坏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6.24.3 电子数据和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被保险人因复制、修理或更换**电子数据**处理**媒介**自身而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成本或费用，加上从备份或从上一代原件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
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工程成本，也不包括任何重新创建、收集或组合**电子数据**的成本。
如果此类**媒介**未经修理、更换或恢复，其估价基础应为空白**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成本。
但是，这并不包括与此类**电子数据**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价值，即使此类**电子数据**无法被重新创建、收集或组合。
空白**媒介**（而非**电子数据**自身）的估价将按照**成品库存**、**原材料**、耗材或**商品**或**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进行估价，取决于**被保险人**使用**媒介**的方式。

6.24.4 艺术品

艺术品的重置价值以下列中较低者为准：

a) 修理或恢复该等财产至损失发生日的物理状态而产生的合理和必须的费用；

b) 重置该物品；或者

c) 向**保险公司**备案的明细表上载明的价值。

如果**艺术品**无法替换并且不能进行评估，估值即为损失时通常情况下的市场价值。

6.24.5 成品库存

成品库存的重置价值为不超过市场价值的发票价格。计算**成品库存**的重置价值时，管理费用、分销费用及利润将计入制造成本。将以损失**事故**发生前**被保险人**最近可用的会计估值方法为基础进行索赔理算。

6.24.6 非自愿改善

如果因承保风险对电气或机械设备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提出理赔，而无法获得相同种类和质量的替代设备，则与受损设备最相似并能发挥相同功能的新设备应被视为相同种类和质量的新设备。但是，更换此类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被保险人**的改善。

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为了解决在同一被保险地点或相互依存的被保险地点更换设备与受损设备不兼容问题而购买及安装现行通用技术设备产生的费用，但前提是：

a) **保险公司**仅就能够使**被保险人**恢复到受损之前的经营状态的金额承担责任；

b) **保险公司**仅就在同一或相邻的被保险地点上的现有未受损设备的**最高售价**与现行通用技术设备的**安装费用**间的差额承担责任。

就本条项下，**保险公司**将不赔偿：

i) 机器和设备损坏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ii) 重置设备在实验或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如果设备在实验或试运行期间失灵，**保险公司**仅赔偿至设备损失时点的费用，但不包括进行调试的费用，或者因机器和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测试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

iii) 第三条的扩展条款-5.2.14 公共机构项下可承保的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规定产生的费用。

6.24.7 自有和第三方未登记机动车（包括挂车）

自有和第三方未登记机动车辆（包括挂车）（除非是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库存或被保险人的商品）的重置价值为**实际现金价值。**

6.24.8 成套设备

就成套设备的重置价值，**保险公司**可以选择：

a) 赔偿为恢复到损失前价值而修理或更换任何部件的费用；或

b) 赔付损失前后的价值差。

如果根据推定全损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应向**保险公司**交付该财产的未受损部分。

6.24.9 专利、模型、模具

专利、模型、模具、工具、计划、设计、模板、铸模、式样、模具、胶印片、印版和圆筒、色块、提花卡等的重置价值为：

a) 如果在承保风险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起 2 年内开始维修或重置的，按照财物维修或重置的实际费用；或

b) 对不再使用或不更换的废旧财产，其建造材料的价值。

6.24.10 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的个人财产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员工和访客的个人财产的重置价值是相同或类似物品的购置或重新置换价值且在部分损失的情况下不得超过其修理费用。现有残留物将按其新重置价值计算。对不再使用的物品，只赔付其**实际现金价值**。

6.24.11 原材料、商品、经营材料和办公设备

原材料、**商品**、经营材料和耗材(包括地下或地上储罐的内容物)、办公设备以及印刷品的重置价值为**成本价**。

6.24.12 证券和契据

证券和契据的重置价值为摊销程序成本以及利息和股息损失。如果摊销程序没有引起**证券**和**证券**被认定为无效，**保险公司**将赔付未摊余的**证券和契据**在遭受承保风险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时的市场价值。对于有官方交易价格的**证券和契据**，按照遭受承保风险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保险公司**有权以实物替代该**证券和契据**。

仅对于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证券和契据**，**保险公司**将赔付**被保险人**从书面记录或部分或完全匹配的**电子数据**中更换、恢复或重新收集**证券和契据**所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或支出，但不向**被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赔付同该等**电子数据**价值有关的金额，也不赔付**证券和契据**的经济或市场价值的贬值，即使该**电子数据**无法重现、收集或组装。

6.24.13 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

半成品或**在制品库存**的重置价值不超过市场价。 计算**半成品**和**在制品库存**的重置价值时，分摊的管理费和分销费（根据市场情况）将依据产品完成的程度，按比例加到已发生的生产成本上。

6.24.14 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

如果**被保险人**已登记缴纳增值税(VAT)、商品和服务税(GST)或当地同等税费，则**保险公司**不予赔付此类税费。如果**被保险人**在维修或更换时没有实际支付增值税或商品和服务税或同等税费，本条款也同样适用。

6.25 跨国保险计划

6.25.1 相互锁定条款及限额

本保单是属于跨国计划一部分的**本地保单**。

针对所有**跨国保险计划**的保单，**保险公司**对于任一**事故**的赔付不得超过**主保单**中载明的相应赔偿责任限额；并且**保险公司**对于任一**保单年度**内的赔付不得超过相应的**年度累计限额**的赔偿限额，而不论发生多少次**事故**。

跨国保险计划的任一保单项下针对同一**事故**的任何一笔赔付，都将减少**赔偿责任限额**。针对适用于**年度累计限额的**赔偿限额的损失的赔付，应在根据**事故**日期确定的理赔对应**保单年度**中扣除。

主保单的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时，该保单将不再继续赔付或理赔，即使并未达到本保单内相应的赔偿限额。但对于**保险公司**被要求按照司法管辖的法律提供强制保障，以及**保险公司**在保单项下依据法律要求另行提供具体限额的情况除外。

6.25.2 不受损害条款（补偿条款）

如遇任一**事故**或任一**保单年度**内**跨国保险计划**下的所有保单的赔付超出**主保单**中载明的**赔偿责任限额**，**投保人**应将超出**跨国保险计划**的**赔偿责任限额**部分的赔款（无论是否与保单承保风险相关）返还给**保险公司**。

投保人应在接到首席承保人发送的相关款项和费用通知后【XX 天】内，向**保险公司**支付本保单本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

6.26 补充条件

6.26.1 建筑物空置

建筑物空置时或空置的建筑物或其部分不再空置时，须通知**保险公司**，并按照要求支付适当的额外保险费。

6.26.1.1 特此就空置或没有使用的建筑或其部分约定如下:

a) 包括包装材料和包装箱在内的所有易燃材料已移除；并且

b) 断开水、煤、气、电供应，除非与**保险公司**另有约定；以及

c) 所有门窗和信箱均已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加装护板；以及

d) 至少每两星期检查一次该地点；以及

e) 检查时发现损坏立即修理。

6.26.2 灭火器

在本保险期间将灭火器材保持在工作状态。**被保险人**同意，同合格的服务提供商签订年度服务合同，对上述器材进行维护。

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保单不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或不知晓的情况导致上述器材出现缺陷而无效。

6.26.3 防火门和百叶窗

在工作时间之外关好防火门和百叶窗，并保持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26.4 火灾自动报警器

对于火灾自动报警器，**被保险人**将:

6.26.4.1 执行完工证书上提及的测试和检查要求，如发现问题立即补救；以及

6.26.4.2 完成设备制造商规定的维护程序；以及

6.26.4.3 因自动报警器切断或不工作而可能使任何区域不受保护长达 12 小时或以上的，立即告知**保险公司**；并且

6.26.4.4 记录误报警测试维护和切断等事件详情并保存相关详情信息以供**保险公司**的代表检查。

6.26.5 自动喷水灭火装置

对于**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自动喷淋装置，**被保险人**将：

6.26.5.1 为了确定报警器开关与控制单元之间电路的状况，于每个工作日进行测试（除非处于连续监测状态下或者一条线路的短路不会影响传输报警信号，如：环形电路）；以及

6.26.5.2 为了确定同消防局、消防报警中心或消防队连通的相关电源情况，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测试（消防队书面承诺由其进行该测试的除外）。但是，若相关电路并非处于连续监测状态下，则必须每个工作日进行测试；以及

6.26.5.3 与经认证的安装工程师签订合同，规定对本节所述系统进行维护和半年一次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让他们出具证明，证明该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以及

6.26.5.4 为确定报警锣处于工作状态以及控制供水的截止阀和装置完全打开而每周进行测试；以及

6.26.5.5 为确定泵可以通过自动和手动方式启动、并确定柴油机驱动的泵电池电解液液面高度和密度正确而每周进行测试并且记录这些测试的完成；以及

6.26.5.6 应**保险公司**要求，每季度或每半年为了确定供水正常进行测试并记录每个测试的详情；以及

6.26.5.7 及时补救通过此类测试或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以及

6.26.5.8 在每个配备喷淋系统的存储区域（由**保险公司**定义）显眼处展示经**保险公司**同意的以下条款的告示:

a) 可以储存货品的描述；以及

b) 储存最大高度；以及

c) 储存货品与喷淋探测器之间允许的最低净高以及需遵守该告示的规定。

6.26.5.9 在使任何装置运行无效之前或发生紧急情况后立即向**保险公司**报告，**保险公司**在任何合理时间应可以进入被保险地点对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检查。

6.26.6 安全预防措施

6.26.6.1 被保险地点的入侵报警系统需要:

a) 由安装单位或其他承包商按照合同规定的当地最佳业务守则进行检查和维护，该安装单位或其他承包商须是受认可的报警系统检查机构的成员，且须取得相关单位要求的认证；以及

b) 在被保险地点警报区域对客户或访问者关闭**营业**或未开放时，该入侵报警系统即投入完全有效工作；以及

c) （如将**保险公司**要求和/或批准安装入侵报警系统作为承保条件之一）应按照**保险公司**批准的规范或系统记录进行安装，未经**保险公司**书面事

先同意，不得改动或变动入侵报警系统或对被保险地点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入侵报警系统的结构性改动。

6.26.6.2 **保险公司**要求安装的其他保护装置应按照其要求同其他保护被保险财产的设备一起安装，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能在被保险地点向客户或访问者关闭**营业**或未开放时可以完全有效工作。

6.26.6.3 被保险地点的钥匙（包括备用钥匙）以及任何入侵报警系统或装有保险财产的保险柜或保险库的钥匙在被保险地点关闭或无人时应从被保险地点取出，但是，如果部分被保险地点用于**被保险人**或其员工居住的，则仅限于从被保险地点**营业**区域取出。

6.26.6.4 以下情况，入侵报警系统视为无效并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

a) 为电话线、专线或中心站点报警系统提供连接的系统，且就**被保险人**所知该系统没有完全有效工作，或者**被保险人**已经接到撤除报警或电话服务的通知并且该服务实际已经撤销；或者

b) 收到地方授权机关根据当地立法作出减少噪音规定的通知。

6.26.6.5 本条件持续有效并应严格遵守其条款。如果出现导致**被保险人**无法遵守本条件任何规定的情况，应立即联系**保险公司**。

6.26.6.6 违反本条件的，因违约涉及的被保险地点发生的盗窃或试图盗窃财物而提出的索赔不予赔偿。

6.26.7 数据记录备份

被保险人应至少【每 XX 天】备份一次数据记录并在其被保险地点以外储存，同时保存软件的备份记录并将该记录存放在其地点以外，并且按照制造商的建议储存**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被保险人确保定期（至少【每 XX 个月】）测试其恢复这些数据记录的能力。

第七条—定义

本保单中的粗体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实际现金价值 指损失发生时重新购置的应付金额减去物理折旧和陈旧的合理减值；发生部分损失的则仅限于修理成本。

平均每日价值（ADV） 指保险期间发生承保风险所致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地点以及其他因此遭受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毛利润值的 100%除以保险期间的工作日天数。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险，指保险期间内因此遭受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毛利润值的 100%除以保险期间的工作日天数。

毛利润值指假如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在相应期间内应当赚取的毛利润。

年度累计限额 指任何 1（一）个**保单年度**应赔付损失的最高金额，而无论当年发生的**事故**次数。

营业 指**被保险人**合法从事的业务活动。

云服务 指存储、处理和管理**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并允许通过访问或使用在**被保险人**所在地以外托管的软件或服务器网络来存储、处理和管理**电子数据**的合同服务。

传染病 指可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某一生物体传播到另一生物体的任何疾病，其中：

(a)该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有机体或其任何变体，无论是否被视为活体；且

(b)传播方法（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以及任何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气体或生物体之间的传播；且

(c)该疾病、物质或媒介可能对人类健康或人类福祉造成或产生威胁损害，或可能对财产造成威胁、损坏、变质、价值损失、适销性损失或使用损失。

计算机系统 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类似系统或上述任何配置，包括任何相关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且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经营。

污染 指财产实际存在异物、杂质、污染物、有害材料、毒药、毒素、病原体或病原生物、细菌、病毒、致病或致病因子、**真菌**、霉菌或发霉的状态。

成本价 指购买价格（发票价）减去增值税（如可收回）、折扣、返利及其他利益（购买价格不超过市场价），再加上运费、海关税费及搬运费（卸货、检查、搬运、贴标签和存储的成本）。

网络损失 指由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直接或间接造成、促成、导致、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为控制、预防、压制或补救任何**网络行为**和**网络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网络行为 指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犯罪的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犯罪的行为，无论时间和地点如何，包括威胁实施上述行为的情形。

网络事件 指：

(a)任何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计算机系统**的错误或遗漏，或一系列相关错误或遗漏；或

(b)任何部分或全部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计算机系统**，或一系列相关的部分或完全不可用或故障。

每日价值（DV） 指赔偿期间内发生承保风险物质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地点以及其他因此遭受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毛利润值的 100%除以赔偿期间的工作日天数。

对于连带营业中断保障，指赔偿期间内因此遭受营业中断损失的被保险地点的毛利润值的 100%除以赔偿期间的工作日天数。

毛利润值指假如不发生损失情况下，在相应期间内应当产生的毛利润。

数字货币 指只能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任何类型的流通货币（包括钱币），如数字钱币、电子钱币和电子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虚拟货币和加密货币。**数字货币**也应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的任何电子资金转移或交易的货币价值。

未直接指定供应商和/或**未直接指定客户** 指**被保险人**的未直接指明客户、供应商、合同制造商或合同服务提供商，但不包括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地点，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被保险人**电力、水、燃料、暖气、燃油、燃气、通信（声音、数据和视频的供应）、**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废物收集与处理服务的供应商或客户的地点。

地震 指因地壳和地幔的地质作用自然原因所引发的大规模地表运动，以及**地震**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地震**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应包括由**地震**引起的波浪、潮汐、潮汐波或海啸。

电子数据 指可以通过电子或电子控制设备、**计算机系统**、网络、集成电路或非计算机设备中的类似设备记录或传输的任何种类的数据、信息、程序、代码或指令。

爆炸 指因气体或蒸汽膨胀而产生的突发力，但不包括对锅炉（家用锅炉除外）、节能器或其他容器、机器和设备或装置等自身使用压力的设备以及该类容器**爆炸**产生的物质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本定义不适用于另行列明的机器损坏险。

艺术品 指真正的艺术品、稀世作品、有历史价值的作品、有艺术价值的作品、照片（正片和负片）、版画、插图、样张、原始记录和类似财产，但不限于上述品类。

成品库存 指由**被保险人**制造的而有待包装、发运或销售的库存。

火灾 指火灾，但不包括被保险财产因下列原因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a) 火灾引起的**爆炸**；

b) **地震**、**火山爆发**或地下火；

c) 自身的自然发酵或自燃；

d) 处于加热过程中或涉及使用热量的过程。

固定装置和设备 指**被保险人**所有的附属于租赁建筑物的内部固定装置以及安装在建筑物上的长久使用于部分或全部建筑物的与**被保险人**的**营业**相关的其他财物。

洪水 指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洪水**使通常干燥的土地区域或结构（包括下水道或水池积水）被部分或完全淹没的普遍和临时状态：

a) 地表水的不正常和快速集聚或流失、波浪、潮汐、海啸，放水（不包括水箱或管道流水）、水位上涨、溢出或决口或喷涌，无论是否由风力驱动。

洪水造成的损失不包括**地震**、**火山爆发**或**风暴**引起的波浪、潮汐、潮汐波、海啸。

b) 地面或地下水累积引起的泥石流或土石流。

真菌 指任何形式的真菌，包括但不限于酵母菌、霉菌、霉变、锈菌、黑粉菌、蕈菌、**孢子**、真菌毒素、异味、因现在或过去存在真菌所产生的、释放或引起的任何其他物质或气体、产物或副产品。

最高售价 指未损坏设备在正常行业销售惯例中，可以通过售卖或其他处置方式获取的此类设备的市场公允价值。

运输途中 指：

a) 被保险财产无论通过何种运输工具，自被保险货物装入运输工具并离开装货地开始，直到抵达目的地并将保管和控制权转移到收货人或仓库保管员为止，将被视作处于**运输途中**。

b) 自被保险货物装入运输工具并离开装货地开始，直到抵达目的地这段期间，无论该运输工具是由**被保险人**自有，还是由其他方所有但由**被保险人**操作或为其所用，都不影响该货物处于**运输途中**的界定。但是，如果运输路线因非运输相关原因而偏离，则路线偏离期间不视为**运输途中**。

被保险人 指**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时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对其管理有支配权并且与**投保人营业**目标一致的法律实体，或者经**保险公司**书面认可作为本保单被保险人的任何法律实体。

保险公司 指首席承保人和共同保险公司（如适用）。

安装费用 指新设备安装的实际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旧设备移除费用以及初次安装所需的任何清洁以及测试费用。

跨国保险计划 指一种国际项目安排，通常由**投保人**的母公司订立。**跨国保险计划**保单的全部集合构成该项目安排。

跨国保险计划保单 指可以作为**跨国保险计划**的一部分出具的下列保单：

- 在明细表所载国家出具的**主保单**；
- **特定的本地保单。**

土地改良 指草坪、植物、灌木或树木、人行道、车行道、侧道或其他类似的工程，但不包括任何位于该财产下方的堆填区或土地。

主保单 指苏黎世出单机构与**投保人**母公司之间订立的保单。

媒介 指可以在上面记录**电子数据**的有形动产，但不包括**电子数据本身。钱币、数字货币**或**证券和契据**不属于**媒介。**

商品指**被保险人**持有的用于出售的货物，不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或者**成品库存**。

其他未列名地点 指**被保险人**所有、出租或租用的但未在**地点明细表**中载明的地点。

钱币 指货币、硬币或纸币（无论目前是否在流通），以及可向公众出售的旅行支票、记名支票或汇款单。**钱币**不包括**数字货币**。

事故 指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一个或一系列相似或相关原因的损失。 任何此类损失被视为一次**事故**。 如果在本保单中另行特别定义一次**事故**，则该特别定义适用于其相关的保险保障。

经营 指**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地点的**营业**活动。

投保人 指明细表上所载明的法律实体。

保单年度 指本保单保险期限开始日后的连续 12 个月。 其后连续 12 个月为新保单年度。 如果初始保险期间超过 12 个月，则从初始连续 12 个月之后到周年日之前的期间视为一个新的保单年度。 周年日是指下一个年份中同新**保单年度**开始日所对应的满 12 个月的日期。

公估人 指专门代表**被保险人**的利益对本保单项下的理赔进行理算的顾问、个人或团体。

毛利率 指在承保风险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期间**营业额**产生的毛利率。

等待期 指本保单提供保险保障前必须经过的，以小时或天计算的连续的期间。**等待期**自承保风险发生后的赔偿期间起算之时开始。任何其他免赔约定将与**等待期**同时适用。

原材料指被保险人取得的用于转化为**在制品库存**、**成品库存**的材料。

地点明细表 指**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报的存放被保险财产、具有详细地址或其他确定地理位置的被保险地点，并且列明于：

a) 本保单所附的明细表上；或者

b) 向**保险公司**申报的明细表上。

证券和契据 指代表现金价值（但不包括**钱币**）或其他有形财产（除**钱币**外）的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票据或合同，包括:

a) 目前通行的代币、票券、收入和其他现行印花（无论是以实际印花票或是计价器中未使用的价值表示）；以及

b) 非由**被保险人**发行的信用卡或付费卡的债务证明。

“其他有形财产”不包括**贵重文件和记录**、**电子数据**和本保单特别除外的其他财产。

半成品或在制品库存 指在被保险地点进行熟化、陈化、机械或其他加工过程，但尚未形成**成品库存**的**原材料**。

指定供应商和/或**指定客户** 指**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指定的直接或间接客户、供应商、签约制造商或签约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所在地点。

特定的本地保单 指属于**跨国保险计划**范围内，且已经或将要由首席承保人或其附属公司和合作方或其他保险公司（基于首席承保人和**投保人**之间的特别协议）出具的保单。

孢子 指由**真菌**产生或生成的任何生殖机体。

标准营业额 指在承保风险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前 12 个月内对应赔偿期间的**营业额**。

风暴 指风暴、暴风、飓风、龙卷风、暴风雨、气旋和台风。包括直接引起的下水道或排水沟积水造成的后续物质损失.

且在本保单中，**风暴**指风速高达每小时 75 公里及以上的大风。

时限 指在规定期间内发生的列明风险损失，且应被视为单一**事故**。

营业额 指在**被保险人**的**营业**活动中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所得到或应得的现金（减去折扣）。

未保险的营业费用 指采购费（减去获得的折扣）、运输费、包装费和运费、可用折扣和坏账。

贵重文件和记录 指刻录、打印或书写的文件、手稿或者记录，包括摘要、书籍、契约、图纸、电影、地图、抵押文件、印刷品和描记、卡片索引系统、文件和磁带，包括储存在**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内的电脑记录，但是**贵重文件和记录**并不包括**钱币**、**证券和契据**、**数字货币**。

车辆 指机动车，机动卡车，挂车或半挂车。两个或两个以上由单一的动力装置牵引的拖车将被视为一个车辆。

火山爆发 指火山喷发、爆炸或喷溢。

附录 A - 制裁

出现下列情况时，**保险公司**将不向任何**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或行为涉及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

2. **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会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

注：本保险产品条款内以方括号加灰色背景标识的部分(【　】)可根据客户需求基于保单条件进行调整。